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103號

異 議 人 金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淑貞

相 對 人 唯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劉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9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辦理返還擔保金事件，為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所明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為返還擔保金之前階段事件，亦包含在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範圍，有司法院民國98年3月1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03890號函釋可資參照。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亦有明定。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11月5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9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

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
02 無理由而移送本院，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
03 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本院100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
05 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31號擔保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
06 90萬元在案。因提存所告知異議人尚有提存金164,638元未
07 取回，異議人即完全按照本院提存所通知異議人之參考資
08 料，按部就班進行。又相對人雖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請求
09 返還164,638元，而經該院以102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裁判，
10 然相對人係以不當得利請求權行使權利，與異議人尚未通知
11 相對人行使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不同訴訟標的，分屬
12 各別之請求權，原裁定異議人已以同一事由通知相對人行使
13 權利，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已損及異
14 議人財產權，異議人不服原裁定，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通
15 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之
16 證明；若未為證明，異議人將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7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
18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
19 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20 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返還
21 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
22 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23 擔保者準用之。經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前，業於102年8
24 月15日向相對人寄發通知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該函並已送
25 達相對人，相對人亦就假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向臺灣新北
26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院遂以102年度司聲字第1724號裁定
27 就前開擔保金其中735,362元部分准予返還確定，有本院102
28 年度司聲字第1724號裁定附卷可稽。足徵異議人前已催告受
29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再為本件聲請，原法院以欠缺權利
30 保護必要為由，予以駁回，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受擔保
31 利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異議人尚未通知相對人行使關

01 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不同訴訟標的，分屬各別請求權
02 認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准如所請，不能謂為有理由。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鄭雅雲